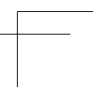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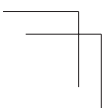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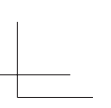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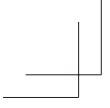


|  |   |   |  |
|--|---|---|--|
| ・農業・林業及び漁業<br>・上記製造業以外<br>・電気・ガス・水道・蒸気事業<br>・運輸業<br>・放送業<br>・通信業<br>・保健業 等 | 常時勤労者<br>1000名以上                                    | 2名以上  | ・上記（１）に該当する人<br>・上記（１）１・２・３項又は７項に該当する人<br>1名以上が含ま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  | 常時勤労者<br>50～1000名未満                                 | 1名以上  | ・上記（１）に該当する人(4、5、9、10項除外)  |
| ・建設業   | 工事金額800億won<br>以上又は、常時勤労者<br>600名以上                 | 2名以上<br>「工事金額800億won<br>基準で700億wonが増<br>される毎に、又は、常時<br>勤労者600名を基準で<br>300名が追加される毎に<br>1名ずつ追加する。 | ・上記（１）に該当する人(9項除外)<br>・上記（１）４・５項又は上記（１）＋建設業<br>安全管理者経歴3年以上の人を1名以上が<br>含ま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  | 工事金額120億won<br>以上800億未満又は、<br>常時勤労者300名以上<br>600名未満 | 1名以上  | ・上記（１）に該当する人(9項除外)   |

【法律改定】2016/10/28日付

- (1) 主要内容：20名以上～50名未満事業場も「安全保健管理担当者」の選任が必要。
- (2) 猶予期間：
- ①30名以上～50名未満：2018年9月1日から
- ②20名以上～30名未満：2019年9月1日から
- (3) 資格条件
- ①現法的に「安全管理者」「保健管理者」選任資格がある人
- ②雇用労働部長官が認める安全・保健教育を履修した人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2015年修订）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已经2005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局长 李毅中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修改内容为加黑部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制度。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原条文：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三)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四)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五)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三)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四)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五)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